

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司法局关于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 和新版《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通告

为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0〕78号）等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执法证》）和新版《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以下简称《监督证》）。2016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启用的《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和《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同时作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证件是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亮证执法是有关法律明确规定，也是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基本要求。凡依法取得《执法证》的人员，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权限，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未依法取得《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应当主动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示《执法证》表明身份。不出示《执法证》表

明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拒绝，并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

二、《监督证》是河南省人民政府赋予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在规定的监督范围内，依法对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和检查的凭证。凡依法取得《监督证》的人员，有权按照证件载明的监督范围，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行使监督职责时，应当出示《监督证》，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制止。不出示《监督证》表明身份的，被监督的单位或人员有权拒绝。

三、除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执法证》、《监督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全国统一使用的行政执法证件外，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制作、颁发其他行政执法证件和行政执法监督证件。

四、《执法证》和《监督证》有效期五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严禁伪造、变造、涂改、转借《执法证》及《监督证》，对于伪造、变造、涂改、转借《执法证》或《监督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河南省司法厅网站（<http://sft.henan.gov.cn/>）或者扫描证件上持证人基本信息二维码，对《执法证》持证人员信息和证件是否有效进行实时查询。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样式）

2. 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样式）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由 PVC 防伪识别卡、黑色透明卡套和挂绳组成。

识别卡长 8.56 厘米，宽 5.4 厘米，厚 0.12 厘米；正面为白色加浅蓝色底纹，印制有白底彩色免冠照片、姓名、单位、证号、持证人基本信息二维码和激光防伪标识等信息；背面为白色加浅蓝色底纹，印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和英文“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字样、河南省人民政府监制及有效期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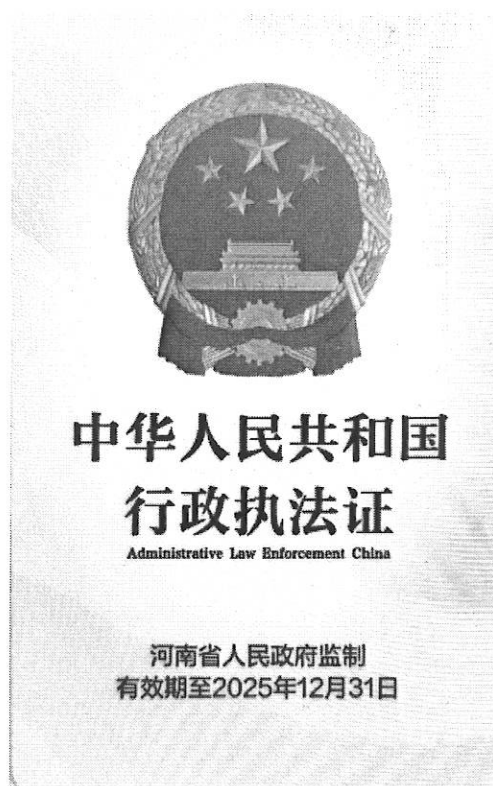
卡套为黑色通用皮质卡套，双面 PVC 透明膜可视窗，内嵌识别卡。

挂绳为深蓝色涤纶挂绳，绳圈内总长 87 厘米，宽 1.5 厘米；挂绳双面打印五组白色文字，内容为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和英文“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China”字样。

一、PVC 防伪识别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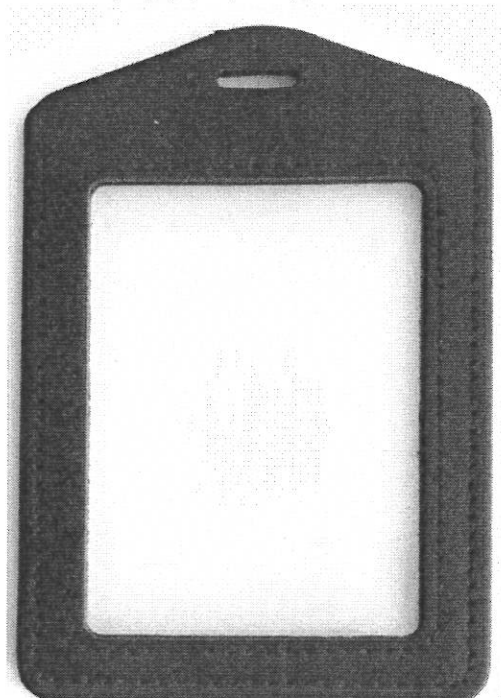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二、卡套和挂绳



卡套



挂绳

附件 2

《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样式

《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由 PVC 防伪识别卡和折叠式卡套组成。

识别卡长 9.5 厘米，宽 6.5 厘米，厚 0.12 厘米；正面为白色加浅蓝色长城底纹，顶部和底部为浅蓝色带，并印制有“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字样和白底彩色免冠照片、姓名、单位、监督范围、证号、有效期等信息；背面为白色加浅蓝色底纹，印制有“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字样、河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和持证人基本信息二维码等信息。

折叠式卡套为黑色皮质上下打开式卡套，封面印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行政执法监督证、河南省人民政府制等烫金凹版徽章和字样；封面内层印制有河南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专用章、河南省人民政府制等红色凹版徽章和字样。

一、PVC 防伪识别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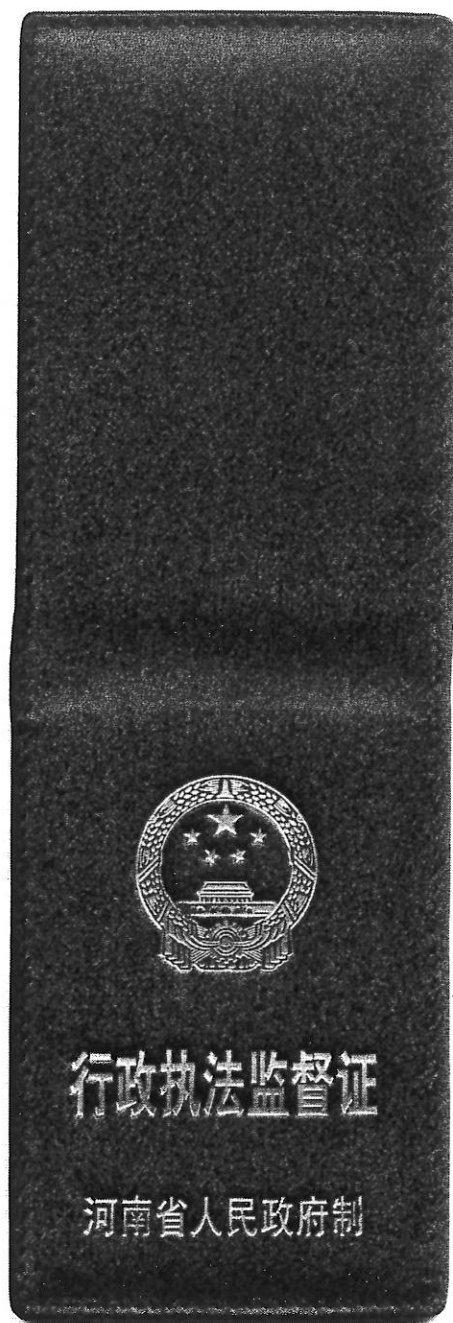


正面



背面

二、折叠式卡套



封面



内层